

(19)

2019.4.16 127
收文

8月
拨付

保定市财政局文件

保财农改〔2019〕1号

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为认真落实省委 1 号文件要求，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快推进全市农村综合改革工作，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农改〔2019〕1 号）文件有关要求，现下达你区 2019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专项用于 2019 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 2019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7 款“农村综合改革”。并对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和《河

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2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贫困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可统筹整合使用该项资金。

二、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省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15号）的要求，组织实施好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认真落实《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和《河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冀扶办联〔2018〕35号）要求，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四、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等文件要求，贫困县要明确一定比例用于贫困村。

五、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2019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分发）



附件：

2019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县（区）名称	预算代码	下达资金 (万元)	其中，一事一议 工作经费 (万元)	备注
莲池区	130603	247	4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4月3日印发